

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

皖农科教[2018]3号

关于组团参加中央农广校举办的全国 新型职业农民发展论坛通知

各市、县、区农广校，省级有关培训机构：

现将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台《关于举办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发展论坛的预备通知》（农播体〔办〕〔2018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有关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关于新型职业农民推荐。各级农广校认真组织推荐，经市农广校审核后上报省校，没有市校的由县级校直接上报省校，承担省级青年农场主和职业经理人培训机构直接上报省校，上述上报省校的各单位限额申报，每单位申报1名。申报材料按转发文件附件3中2条要求准备。

二、关于提供图片和视频资料。各级农广校，省级各培训机构，按转发文件附件3中1和3条有关要求，搜集整理相关图片和视频资料，提供体现我省工作特色和亮点的主要实践做法和取得成效，上报省校。

三、时间要求。各单位上报资料于8月20日前，以打包文件夹形式报送，并注明报送单位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程晓冬 电 话：0551-63436021

传 真：0551-63416106 邮 箱：cxdkjc@163.com

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

2018年7月30日